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家上字第295號

上訴人 郭勝雄

訴訟代理人 李鳴翱律師

被上訴人 黃秀蘭

訴訟代理人 劉禹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生活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家訴字第25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6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爰依被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原為夫妻，於民國78年1月17日離婚，並於離婚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中明文約定上訴人應自78年2月15日起按月給付伊生活費及會款各新臺幣（下同）8,500元至1萬元，惟上訴人僅給付4個月後，即未給付分文，伊於107年6月1日至上訴人公司催討，上訴人雖承諾會依約履行，卻仍未履行，伊遂於同年7月17日寄發存證信函催其履行，仍未置理。關於會款部分，應自107年6月1日回朔15年，加計107年6月1日至提起本件訴訟即107年10月16日止，共15年4月，並以每月5,000元計算，上訴人積欠伊92萬元；關於生活費部分，應自107年6月1日起回朔5年，加計107年6月1日至提起本件訴訟即107年10月16日止，共5年4月，並以每月5,000元計算，上訴人應給付伊32萬元，總計上訴

01 人應給付伊124萬元，伊先行請求100萬元。另依系爭協議書
02 約定，伊既未再婚，上訴人應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按月給
03 付伊生活費等語。爰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求為命：(一)上訴人
04 應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
05 利息。(二)上訴人應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被上訴人再婚止，
06 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被上訴人5,000元（被上訴人逾上開
07 範圍之請求，原審為其敗訴之判決，未據聲明不服，不予贅
08 述）。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二、上訴人則以：伊不否認系爭協議書之真正，惟系爭協議書之
10 生活費、會款之本意為被上訴人借給伊之會款，每個月2
11 萬，本件應是給付會款，而非生活費。又會款總額不明，依
12 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伊已給付20萬元，且簽約時伊又給
13 付10萬元，78年2月7日前又給付10萬元，總計已給付40萬
14 元；而伊自78年1月起已每月給付8,500元予被上訴人，共14
15 萬4,500元，被上訴人應舉證伊尚積欠會款若干。縱認系爭
16 協議書之生活費非指會款，亦應為民法第1057條規定之贍養
17 費，被上訴人既無生活困難之情形，自無請求給付生活費之
18 必要。又伊雖簽立系爭協議書，但僅同意離婚部分，其後之
19 條款均不同意等語，資為抗辯。

20 三、原審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0萬元，及自107年10月23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上訴人應自1
22 07年11月15日起至被上訴人再婚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
23 被上訴人5,000元；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
24 服，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並聲明：

25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26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
27 駁回。

28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9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見原審卷第414至416頁）：

30 (一)兩造於58年8月20日結婚，嗣於78年1月17日離婚，並簽立
31 系爭協議書，其中第二條約定：上訴人自78年2月15日起

01 按月給付被上訴人生活費、會款各8,500元至1萬元，如被
02 上訴人再婚，生活費部分上訴人方停付，會款部分至付清
03 為止，有戶籍謄本及系爭協議書附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7
04 9至181頁，原法院107年度訴字卷第4539號《下稱訴字
05 卷》第15至21頁）。

06 (二)上訴人現為歐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旺公司）之董事
07 長，有歐旺公司董事長願任同意書可稽（見原審卷第397
08 頁）。

09 (三)被上訴人曾於107年6月1日至歐旺公司向上訴人催討款
10 項，上訴人當場承諾會依約定給付卻未履行，被上訴人乃
11 於107年7月17日發存證信函催其履行，上訴人亦置之不
12 理，有台北信維郵局15250號存證信函及中華郵政掛號郵
13 件收件回執在卷可證（見訴字卷第25至33頁）。

14 五、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約定，應按月給付伊生
15 活費及會款各8,500元至1萬元，而生活費、會款各以5,000
16 元計算，並扣除已罹於消滅時效部分，上訴人應給付伊會
17 費、生活費共124萬元，伊僅請求100萬元；另伊未再婚，上
18 訴人仍應依約按月給付伊生活費5,000元，爰依系爭協議書
19 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0萬元本息；及應自107年11月15日
20 起至伊再婚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5,000元等語。上訴
21 人固不否認系爭協議書為真正，惟辯稱：伊僅同意離婚部
22 分，其餘條款並不同意，且被上訴人應舉證證明伊仍有積欠
23 款項，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之爭點在於：

24 (一)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10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25 (二)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自107年11月15日起按月給付生活費
26 5,000元，是否有據？

27 茲分述如下。

28 (一)關於100萬元部分：

29 1、經查，兩造簽立之系爭協議書記載：「立離婚協議書人郭
30 勝雄…郭黃秀蘭…，雙方因個性不合，難偕白首，經協議
31 離婚，其條款如下：…二、男方（即上訴人）自民國78年

01 2月15日起按月給付女方（即被上訴人）生活費、會款各
02 新臺幣捌仟伍佰元至壹萬元，如果女方再婚，生活費部分
03 男方停付，會款部分至付清為止。三、男方先付會款新臺
04 幣貳拾萬元，簽訂本協議書之日支付現金壹拾萬元正，七
05 十八年三月七日前支付壹拾萬元正…」等語（見訴字卷第
06 15頁）。上訴人雖辯稱：伊簽立系爭協議書，僅同意離婚
07 部分，其餘條款均不同意云云。惟被上訴人自承系爭協議
08 書係屬真正，伊清楚「生活費、會款各八千五百元至一萬
09 元」是何意等語（見本院卷第96至98頁），且上訴人於系
10 爭協議書全文之後「立協議離婚書人」欄簽名蓋章（見訴
11 字卷第19頁），而上訴人為一具有相當知識經驗之成年
12 人，既基於其自由意志在系爭協議書之文末簽名蓋章，自
13 係同意系爭協議書之全部內容，是上訴人所為上開辯解，
14 自無足採。

15 2、次查，自系爭協議書內容觀之，可知兩造於婚姻關係存續
16 中，被上訴人曾將其參加合會所得會款借與上訴人，上訴
17 人於簽立系爭協議書前，已支付20萬元予被上訴人，於簽
18 立系爭協議書當日支付10萬元予被上訴人，於78年3月7日
19 前支付10萬元予被上訴人，並同意自78年2月15日起按月
20 分期給付至清償完畢止等情（見訴字卷第17、19頁）。上
21 訴人辯稱：生活費、會款這5個字的本意，是被上訴人借
22 給伊的會款，每個月2萬元，楊尚賢律師寫成生活費、會
23 款各8,500元至1萬元，是錯誤的，本件是給付會款，不是
24 給付生活費；協議書會如此記載，是因為楊尚賢律師認為
25 被上訴人生了4個女兒，有苦勞，所以才寫生活費、會
26 款；真意是會款每月2萬元，而會款總額不詳，伊已陸續
27 支付40萬元，被上訴人應舉證伊尚欠多少金額等語。被上
28 訴人則陳稱：伊起會，把會錢借給上訴人，上訴人有開票
29 給伊；當初是上訴人硬要離婚，伊要求上訴人返還400萬
30 元借款，上訴人要求分期；楊尚賢律師是離婚見證律師，
31 是上訴人請的，而且是歐旺公司處理法律事務的律師；伊

本來跟上訴人要每月2萬元，但楊律師說伊給上訴人生了4個女兒，認為上訴人應付給伊生活費，所以說一半寫會錢，一半寫生活費，上訴人說他有錢的時候給1萬元，沒錢的時候給8,500元；所以兩造就約定，生活費8,500元至1萬元，若上訴人經濟情況良好，就給1萬元，如公司經營不順利，就給8,500元，會款部分也是一樣，所以上訴人當三個人的面確認後簽名的；伊請求的100萬元包括生活費及借款，是依系爭離婚協議書第2項計算，會款及生活費各一半，每個月各5,000元，自107年6月1日回溯15年，共180個月，超過100萬元，伊僅請求100萬元等語（見原審卷第232頁，本院卷第95至99頁），並提出金額合計368萬元之支票及本票影本為證（見原審卷第235至261頁）。上訴人雖辯稱：楊尚賢律師寫成生活費、會款各8,500元至1萬元係屬錯誤，惟上訴人為系爭協議書之當事人，楊尚賢律師為上訴人所聘請，若未經上訴人同意，自無可能在系爭協議書上記載「生活費、會款」等字句，況上訴人自承系爭協議書係屬真正，亦清楚「生活費、會款各八千五百元至一萬元」是何意（見本院卷第96至98頁），及於系爭協議書全文之後簽名蓋章，自係同意系爭協議書之全部內容，是其所辯顯無足採，應以被上訴人之主張為可取。

- 3、上訴人又辯稱系爭協議書所記載之生活費係贍養費等語，惟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系爭協議書第二條約定上訴人自78年2月15日起按月給付被上訴人生活費，如被上訴人再婚，生活費部分即停付；此與民法第1057條規定之贍養費不同，是上訴人上開辯解難認可採。又系爭協議書之內容，顯係處理被上訴人離婚後生活費用之問題，而契約之成立，若未違反強制或禁止規定，雙方合意即已成立生效，系爭協議書第二條既明確約定兩造在

離婚後，上訴人願按月給付被上訴人生活費，並以被上訴人再婚作為解除條件，而被上訴人並未再婚，上訴人即應依約履行。

4、上訴人另辯稱其自78年1月起已支付17個月，每月8,500元，合計14萬4,500元等語；嗣辯稱已付完前開第二條約定之款項等語（見原審卷第369頁、414至415頁，本院卷第97頁），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則上訴人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自應負舉證責任，惟上訴人迄未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其辯解自無足採。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僅給付4個月計4萬元後，即未曾再為給付等語，應屬可取。

5、按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民法第128條前段、第1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26條規定之短期時效，係針對定期給付之債如利息、租金等，均係基於一定法律關係，依循一定時間之經過而順次發生債務人之給付義務而言。本件兩造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被上訴人對上訴人存有會款之消費借貸債權，已如前述，其本質為一次給付之債權，雖兩造於簽訂系爭協議書第二條，特別約定分期給付，然與民法第126條所列定期給付債權不同，仍應依民法第125條規定，適用15年之一般消滅時效規定，自上訴人未依約給付各期債務之日起算，而被上訴人曾於107年6月1日至歐旺公司向上訴人催討，上訴人承諾依約給付卻未履行，被上訴人於107年7月17日發存證信函催其履行，上訴人仍置之不理，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且被上訴人於107年10月16日提起本件訴訟（見原審卷訴字卷第11頁之收狀戳章），則被上訴人就系爭協議書中關於會款之消費借貸債權分期給付部分，自107年6月1日回溯15年即92年6月1日起至107年6月1日止，及至同年10月16日止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則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自92年6月1日起至107年10月16日止，按月給付之金額合計92萬元（計算式：5,000元×《15

年 $\times 12$ 月 $+4$ 月 $\rangle = 92$ 萬元)。又系爭協議書第二條之生活費，係約定按月分期給付，屬民法第126條所定之定期給付債權，應適用5年短期消滅時效規定，則被上訴人就系爭協議書中關於定期給付生活費之債權，自107年6月1日回溯5年即102年6月1日起至107年6月1日止，及至同年10月16日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是被上訴人自得請求上訴人自102年6月1日起至107年10月16日止，按月給付生活費合計32萬元（計算式： $5,000$ 元 $\times \langle 5$ 年 $\times 12$ 月 $+4$ 月 $\rangle = 32$ 萬元）。綜上，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二條約定，得請求上訴人給付之金額共124萬元（計算式： 92 萬元 $+32$ 萬元 $=124$ 萬元），被上訴人僅請求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二）關於107年11月15日起之生活費部分：

查系爭協議書第二條約定：上訴人自78年2月15日起按月給付被上訴人生活費、會款各8,500元至1萬元，如被上訴人再婚，生活費部分上訴人方停付，會款部分至付清為止；而前開給付8,500元至1萬元之金額，生活費、會款之清償數額為各半數，並以上訴人資力為斷，業據被上訴人陳明在卷，已如前述，且上訴人係有資力之人，有上訴人之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歐旺公司之登記資料、董事長願任同意書等件可稽（見原審卷第91至171、193、333至345、397頁）。上訴人雖抗辯其曾因中風致行動不便，並提出診斷證明書、照片為據（見原審卷第287至292、359至365頁），然此部分並不影響上訴人應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履行之義務。是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自107年1月15日起至被上訴人再婚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被上訴人生活費5,000元部分，核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第二條約定，請求上訴人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0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及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被上訴人再婚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被

01 上訴人5,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
02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核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
03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05 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

0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07 、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09 家事法庭

10 審判長法 官 張靜女

11 法 官 湯美玉

12 法 官 丁蓓蓓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17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18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19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20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22 書記官 余姿慧

23 附註：

2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25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26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7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28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29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